

“苏银理财恒源鑫安最短持有 45 天”理财产品说明书
(2026 年 7 月版)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重要须知

- ①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②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或者交易违约等事项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③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④ 本理财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及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 ⑤ 《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
- ⑥ 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代销风险（如有）、不可抗力风险、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特定投资标的的风险等。请仔细阅读《“苏银理财恒源鑫安最短持有 45 天”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 ⑦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 ⑧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苏银理财有权单方对本产品条款进行修订，并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一、产品要素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尊重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要素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苏银理财恒源鑫安最短持有 45 天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Z7003124000086，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销售名称/销售代码	A 份额：苏银理财恒源鑫安最短持有 45 天 A/J03503 B 份额：苏银理财恒源鑫安最短持有 45 天 B/J04070 H 份额：苏银理财恒源鑫安最短持有 45 天 H/J04813 C 份额：苏银理财恒源鑫安最短持有 45 天 C/J14381 芙蓉锦程·优选份额：苏银理财恒源鑫安最短持有 45 天(芙蓉锦程·优选)/J18500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1. 本理财产品经苏银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三级，适合中风险型投资者，适合投资策略为均衡发展的投资者。本评级为管理人内部评级，由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管理人可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并及时将调整情况向投资者披露。 <table><tr><th>风险星级</th><th>风险级别</th><th>适合的投资者类别</th><th>适合投资策略</th></tr><tr><td>★</td><td>一级（PR1）</td><td>低风险型</td><td>风险控制</td></tr><tr><td>★★</td><td>二级（PR2）</td><td>中低风险型</td><td>稳健发展</td></tr><tr><td>★★★</td><td>三级（PR3）</td><td>中风险型</td><td>均衡发展</td></tr><tr><td>★★★★</td><td>四级（PR4）</td><td>中高风险型</td><td>积极成长</td></tr><tr><td>★★★★★</td><td>五级（PR5）</td><td>高风险型</td><td>风险承受</td></tr></table> 2. 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方式和方法，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并向苏银理财及时、准确提供本机构销售评级结果等信息。销售评级与苏银理财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3. 销售机构负责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在遵循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前提下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活动。			风险星级	风险级别	适合的投资者类别	适合投资策略	★	一级（PR1）	低风险型	风险控制	★★	二级（PR2）	中低风险型	稳健发展	★★★	三级（PR3）	中风险型	均衡发展	★★★★	四级（PR4）	中高风险型	积极成长	★★★★★	五级（PR5）	高风险型	风险承受
风险星级	风险级别	适合的投资者类别	适合投资策略																								
★	一级（PR1）	低风险型	风险控制																								
★★	二级（PR2）	中低风险型	稳健发展																								
★★★	三级（PR3）	中风险型	均衡发展																								
★★★★	四级（PR4）	中高风险型	积极成长																								
★★★★★	五级（PR5）	高风险型	风险承受																								
销售对象	A 份额：面向嘉兴银行、江苏银行、江苏高淳农商行等销售机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B 份额：面向广州农商行、嘉兴银行、紫金农商行等销售机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C 份额：面向苏银理财、西安银行、厦门银行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H 份额：面向湖南银行、微众银行、石嘴山银行等销售机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芙蓉锦程·优选份额：面向成都银行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四、销售机构”。
币种	人民币
份额面值	1 元/份
计划发行规模上限	23 亿元。
最低发行规模	本产品最低发行规模为 3000 万元。若产品认购规模未达到最低发行规模，或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产品管理人将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募集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购买起点/追加金额	1 元/1 元的整数倍。
募集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 投资者可于募集期结束日交易闭市前撤销认购申请，该时点后不得撤销。
产品成立日	2024 年 9 月 4 日。
产品终止日/到期日	2034 年 12 月 29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产品到期日受制于提前终止、延期终止条款。详见下文“产品终止”。
封闭运作期	无。
份额最低持有期	份额自确认日起最低持有期为 45 天，45 天以内不可提出赎回申请。
开放计划	本产品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按开放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每个交易日为产品开放日。管理人有权根据节假日安排等调整开放日，并在调整前进行公告。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单个投资者单笔购买上限	暂无。
单个投资者单笔赎回上限	暂无。
单个投资者持有比例上限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总份额 50%。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占理财产品总份额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不再接受该单一投资者对理财产品的购买申请。
巨额申购	本产品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净申购额（申购申请份额总数扣除赎回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日终份额 2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申购。当出现巨额申购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巨额赎回	本产品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日终份额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部分赎回、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等措施，管理人将在采取相关措施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1. 全额赎回：当管理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将在申请确认日按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执行正常赎回程序。 2. 部分赎回：当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对其余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对该产品单个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照其申请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示例：某投资者当日申请赎回份额 5 万份，当日全部赎回申请 10000 万份，假设前一日终总份额 50000 万份，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 5000 万份，则该投资者当日确认办理的份额为 $5/10000 \times 5000 = 2.5$ 万份。） 若管理人对于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选择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赎回申请予以撤销。投资者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有权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的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顺延至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确认权。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管理人除有权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等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1. 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近期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股票、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等资产投资收益水平，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内，综合考虑各类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费用情况，模拟测算得出业绩比较基准。 2. 各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如下： 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40%+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定期存款利率*60%。 （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发布，投资者可在中债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查询指数收益率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定期存款利率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www.pbc.gov.cn 查询） 3.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
产品费用	本产品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

	生的其他费用等。 1. 托管费率（年化）：0.02%。 2. 销售服务费率（年化）：A 份额：0.30%；B 份额：0.30%；C 份额：0.50%；H 份额：0.40%；芙蓉锦程·优选份额：0.50%。 3. 投资管理费率（年化）：A 份额：0.60%；B 份额：0.70%；C 份额：0.40%；H 份额：0.65%；芙蓉锦程·优选份额：0.60%。 4. 超额业绩报酬（如有）：无。
收益分配	本产品无分红机制，投资运作情况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产品投资运作到期，投资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税款	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u>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u>

二、产品管理人

本产品管理人为**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理财”），苏银理财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范围：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苏银理财享有以下权利：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计划资金；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项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产品托管人

本产品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职责：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时核查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保存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托管人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聘请其担任托管人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产品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托管人托管。

四、销售机构

本产品可以通过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销售。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接受投资者咨询和投资者维护等销售服务工作。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投资和兑付责任，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本产品各类份额销售机构如下：

A 份额：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份额：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游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 份额：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份额：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芙蓉锦程·优选份额：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名词释义

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一) 理财产品用语

1. 销售代码：指本理财产品可能设置一类或多类产品份额，管理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对各类份额设置的内部代码。

2. 理财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

3. 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 理财产品负债总值：指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5.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净资产：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总值后的价值。

6. 理财产品份额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资产净值/产品总份额。

7. 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与理财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的总和。

8.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9.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二) 期间与日期

1.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2.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3. 份额登记日/份额确认日：指管理人对投资者提交的购买申请进行份额登记的日期。

4. 产品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六、投资管理

(一) 投资范围和比例

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拆借、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公募基金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利率互换、收益互换、远期、掉期、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和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资产。具体资产投资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 80%-100%，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和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不高于 20%。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二) 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融合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基本面分析和自下而上的资产深度研究，在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获得稳定投资收益的同时，通过挖掘权益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机会，灵活动态调整资产配置，实现增厚收益，并且进行紧密的投后跟踪管理，严格控制产品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计划采用风险对冲策略，对冲是指同时进行两笔行情相关、方向相反、盈亏相抵的操作以降低风险。本理财产品利用期货对冲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将市场风险敞口控制在较低水平，例如运用股指期货对理财产品持有的股票组合进行风险对冲，运用国债期货对债券

组合进行风险对冲。通过上述做法，在严制波动的情况下获取多资产的投资收益。

（三）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本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包括：

①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1,007,777,778 元人民币，隶属于江苏省国资委全资拥有的国有企业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业务。

②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江苏省国信集团的主要成员企业之一，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

③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 号文核准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2000 年 8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29 号文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5,000 万元人民币。

④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首批获得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公司能够为各类客户提供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询、资产管理、场外衍生品、期现业务、跨境衍生品等综合金融服务。

⑤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广发证券资产管理部，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成立，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是华南地区首家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业务）。

⑥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安联资管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开业批复，成为中国获批开业的外资独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五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

⑦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6 月，是由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国投泰康信托注册资本 26.705 亿元，股东为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⑧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1 年 3 月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注册资本 36 亿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⑨ 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由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发起组建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于浙江省宁波市，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 亿元。

⑩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于 1982 年 8 月 24 日成立，原名为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 亿元，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 股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9% 股权。

（四）投资限制

1.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2. 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其中，管理人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3. 管理人全部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针对上述第 1、2、3 项，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4. 本理财产品杠杆率不超过 140%。

5. 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持有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6. 本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7.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产品净资

产的 10%。

8. 本理财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5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 本理财产品不得新增投资上述资产。

(五) 投资管理调整

若法律法规、国家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管理人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前提下, 可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等事项进行调整, 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 2 个工作日通过短信、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 (www.suyinwealth.com)、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开放赎回, 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 可及时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产品 (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 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本产品, 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接受相关调整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 可参照监管规定执行。

七、产品认购

(一) 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理财产品可在各销售机构指定渠道进行认购, 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购申请, 管理人在份额登记日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成功登记后并收到投资者全额交付的款项, 视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生效。投资者应在理财产品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的成交情况。因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司法冻结、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事由出现, 造成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产品申购、赎回

(一) 开放计划

本产品封闭运作期结束后, 按开放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每个交易日为产品开放日 (T 日), 其中投资者赎回份额需满足最短持有时间。开放日闭市前的申购/赎回申请当日受理, 闭市后的申购/赎回申请为预受理, 视同下一开放日申请。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产品开放日闭市前撤销, 之后不得撤销。(开放日闭市时间为 17:00)

(二) 申购、赎回的规则

1. 申购、赎回的原则: 投资者必须在产品开放计划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 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 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赎回以份额申请。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时, 须备足购买资金; 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时, 须有足够的理财产品份额余额。

2. 申购、赎回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本产品时采用“未知价”原则, 投资者在开放计划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 管理人于 T+1 日按开放日单位净值对申购/赎回申请予以统一确认。

管理人在份额登记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登记成功后并收到投资者全额交付的款项, 视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生效。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后及时查询最终的成交情况以及申购的份额。因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司法冻结、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事由出现, 造成申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赎回资金将在确认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资金账户。

(三)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 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超额业绩报酬 (如有), 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 巨额赎回: 详见“产品要素”。

(六) 特殊情形及处理

1. 除以下情形外, 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2) 超出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 (3) 发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4) 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的情形; (5) 当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6) 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则将会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若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上述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 除以下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2) 触发巨额赎回条款；(3) 发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4) 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5) 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则将会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若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被拒绝，投资者可将当日未能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上述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九、产品终止

(一) 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含）按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明确产品终止日。

(二) 正常终止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至产品到期日，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三) 延期终止

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本理财产品的终止日。产品管理人决定延期兑付的，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含）按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四) 投资者可得资金计算

投资者可得资金=投资者持有份额×产品到期（终止）时单位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投资者可得资金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 终止清算

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将于产品到期日（产品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

十、情景示例

以下示例均为假设情况，不代表本产品实际投资业绩。

1. 情景一

假定投资者申购 10000 元本产品，对应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80334，投资者申购确认份额为 9256.40 份。持有超过最低持有天数后某个开放日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赎回其所持有的本产品全部份额，对应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90221。

投资者申购确认份额=10000/1.080334=9256.40 份

投资者赎回兑付金额=9256.40×1.090221=10091.52 元

投资者投资收益金额=10091.52-10000=91.52 元

2. 情景二

假定投资者申购 10000 元本产品，对应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80334，投资者申购确认份额为 9256.40 份。持有超过最低持有天数后某个开放日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赎回其所持有的本产品全部份额，对应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74231。

投资者申购确认份额=10000/1.080334=9256.40 份

投资者赎回兑付金额=9256.40×1.074231=9943.51 元

投资者投资收益金额=9943.51-10000=-56.49 元

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实际亏损 56.49 元，最不利的情形下，投资者可能损失 100% 本金。

上述情况假设仅用于向投资者示例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管理人对实际投资情况的预期判断，也不代表以上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管理人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实际运作表现及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十一、产品费用

本产品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

产生的其他费用等。计提方法如下：

1. 托管费：每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托管费率÷365。
2.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销售服务费率÷365。
3.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投资管理费率÷365。
4. 超额业绩报酬（如有）：详见“产品要素”。
5. 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及其他应由本产品承担的费用从产品中列支。
6.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7. 费用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取方式及比例，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2个工作日通过短信、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开放赎回，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可及时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接受相关调整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十二、产品估值

（一）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它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要求

1. 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净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的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2. 本产品单位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6位后截位。

（三）估值方法

1. 存款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 货币市场基金：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以估值截止时间点能够取得的最新每万份收益进行估值。
 3. 债券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市价、监管认可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4. 权益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市价、监管认可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5. 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市价、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合理的估值技术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6. 证券、基金、保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资产（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上述各类资管产品关于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政策、技术和方法等应与理财产品管理人保持一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定期进行评估。
 7. 其他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最新规定执行。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登记机构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暂停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十三、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方式

1. 管理人通过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进行信息披露。
2. 管理人将信息披露内容发送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通过短信及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生效，管理人已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产品信息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取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都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此请投资者及时登陆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或者向销售机构查询获取披露信息。

（二）信息披露内容及时间

1. 产品净值：公募封闭式产品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公募开放式产品每个开放日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私募产品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以管理人实际披露为准。

2. 发行公告：管理人在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成立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3. 定期公告：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4. 到期公告：管理人在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5. 重大事项公告：管理人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6. 临时性信息：管理人将及时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

7. 半年度整体报告：每半年披露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8. 理财账单：管理人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单位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十四、其他

（一）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苏银理财将以管理人名义，代表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权利救济措施。

（二）信息安全

苏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将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外，不得对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投资者信息。

（三）争议解决

本产品说明书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因本产品说明书引起的或与本产品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产品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